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簡介

文/圖 管立豪 ■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林國彰 ■ 林務局保育組野生動物保育科科長
王冠邦 ■ 林務局保育組野生動物保育科約聘副研究員(通訊作者)

一、前言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包含海牛、鯨(或海豚)、海象、海獅、海豹及海獺等類動物，其中大部分物種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其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入、買賣、陳列、展示，依法受到嚴格管制。

近年來，台灣各大連鎖藥妝店及購物頻道以保健為訴求，販售各式海豹、海狗油，其來源多來自於加拿大之豎琴海豹。該種海豹並非保育類野生動物，但有動物保護團體揭露其獵捕過程過於殘忍，於是在101年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24條，禁止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該修正案於102年1月23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施行，為配合前開修正內容，相應修正本法施行

細則相關申請規定，以利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102年10月28日以農林務字第1021701075號令發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本法第24條新增第3項至第6項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等規定；此外，配合貨物通關自動化之實施，提供輸出入同意文件之電子網路申辦服務及現行商業及公司登記規定，調整及修正相關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或資料，計修正3條、增訂2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之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26條、第27條及第29條)

(二)增訂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買賣、陳列、展示之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33條之1及第33條之2)

三、附誌

依據本法第24條新增規定，海洋哺乳類野

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其輸入、輸出、買賣、陳列或展示，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因此，無論是輸入、輸出或者在國內販售海豹、海狗油等相關產品，均需事先取得同意，請廠商及民眾注意並配合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